

## 競賽員注意事項

###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 競賽員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到場，並於個人競賽結束後離開，若需使用洗手間，請安靜前往並儘速返回。
- 二、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後，應肅靜依競賽序號就座，聽候工作人員指揮參加競賽，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並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 三、 除主辦單位外，各參賽學校及競賽員一律不得於競賽場內進行錄影、錄音及照相，違者取消資格。
- 四、 各組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攜帶計時器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不得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
- 五、 競賽期間，非競賽員(含各單位領隊和指導老師)請勿進入比賽管制區域，請儘量留在單位休息區，勿干擾比賽進行。
- 六、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申訴中心提出。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七、 各組各項獲得第一名者將代表新北市參加全國賽，參賽者須依限於報名系統確認國賽報名資料及填寫相關同意書後寄回市賽承辦學校。

### 貳、競賽員應注意事項

#### 一、演說

1.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
2. 各場第一位競賽員抽題前10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3.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教師組則為登台前32分鐘抽題(原住民族語教師組仍為登台前30分鐘抽題)。
4. 抽題後，競賽員必須簽名確認所抽題目，並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離座。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5. 預備席位一空出，後抽題者，即就空位席就座。
6. 聞呼號應即席登臺演講，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第3位評判委員後上臺，開口講話開始計時，如聞呼號3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者，即以棄權論。
7.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8. 原住民族競賽未以族語演說者不予計分。
9.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競賽員上臺一開口即開始計時，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時間一到各組下限時間立即按鈴1響(1短音)，到各組上限時

間立即按鈴 2 響(1 短音 1 長音)，時間超過 1 分鐘按第 3 次(1 長鈴)，長鈴響時請競賽員停止演說立即下臺。

10.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11. 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演說，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演說時請勿使用道具。

## 二、情境式演說

1.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
2. 各場第一位競賽員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3.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
4. 抽題後，競賽員必須簽名確認所抽題目，並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離座。
5. 預備席位一空出，後抽題者，即就空位席就座。
6. 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在準備時間內不可參閱任何資料，且不得與他人交談。
7. 聞呼號應攜帶圖稿即席登臺演講，比賽結束下臺時，將圖稿交給第一位工作人員。
8. 圖片表述內容與所抽圖稿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9. 原住民族競賽未以族語表述者不予計分。
10. 圖片表述時間由馬表控制，競賽員上臺一開口即開始計時，時間一到各組下限時間立即按鈴 1 響(1 短音)，到各組上限時間立即按鈴 2 響(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11. 提問時限 2 分鐘(含評委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1 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需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12. 圖片表述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三、朗讀

1.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
2. 各場第一位競賽員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3. 競賽員應依序號就座，不得換座，競賽期間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之競賽。
4.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6 分鐘抽題(市賽為前 8 分鐘，另客家語朗讀及閩南語朗讀市賽教師組及社會組為前 24 分鐘)，領到題卷後應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原住民族語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
5. 預備席位一空出，後抽題者，即就空位席就座。

6.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及「客家語拼音方案」外，不得攜帶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文稿至預備席，否則不予計分。
7.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注音或標記。
8. 聞呼號應即席登臺朗讀，開口講話開始計時，如聞呼號3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朗讀者，即以棄權論。
9.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3分鐘（市賽為4分鐘），時間一到即按一次鈴聲（長音），應立即下臺，並將題卷交回1號工作人員。（原住民族語一律為4分鐘）
10. 競賽時間未到，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11. 原住民族競賽未以族語朗讀者不予計分。
12. 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朗讀，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篇目號。

#### 四、作文

1. 各組題目當場公布。
2. 各組競賽員於比賽開始前10分鐘依序號就座，並由試場監場人員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3.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90分鐘為限（競賽開始5分鐘後即不得入場）。
4.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5. 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6. 作文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紅筆書寫，試題紙不足時，不另外補發。
7. 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語體文不加限制，但應詳加標點符號。
8.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9.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10. 競賽時是否提供桌墊依各承辦學校規定辦理。
11. 競賽時間由馬表控制，室內時鐘僅供參考。

#### 五、寫字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
2. 各組競賽員於比賽開始前10分鐘依序號就座，並由試場監場人員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3. 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逾時不繳者，不予計分。
4.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5.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依照題紙書寫。
6.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7.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8.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9. 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墨色暈開得鋪設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
10. 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11. 競賽時間由馬表控制，室內時鐘僅供參考。

## 六、國語字音字形

1. 各組競賽員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依序號就座，並由試場監場人員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2. 國語字音字形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10 分鐘為限（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3. 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停筆並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4.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音，不必加注本音。
5. 答案塗改、筆劃重複，則該題一律不計分。
6.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7.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不得使用鉛筆、紅筆或擦擦筆書寫，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
8.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9. 競賽時是否提供桌墊依各承辦學校規定辦理。

## 七、閩南語字音字形

1. 請等候監場人員宣讀競賽員應注意事項。
2. 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不得提早交卷。
3.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

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4. 一律標注本調，聲母與韻母書寫要正確。
5. 聲調符號位置要精準，一律以調型標注。
6.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塗改、筆劃重複該題一律不計分。
7. 試卷不得註記可辨別身份之記號。
8.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9.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紅筆或擦擦筆書寫。
10. 本次競賽，臺灣閩南語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及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準）。
11. 競賽時是否提供桌墊依各承辦學校規定辦理。

## 八、客家語字音字形

1. 請等候監場人員宣讀競賽員應注意事項。
2. 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不得提早交卷。
3.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4. 一律標注本調，聲母與韻母書寫要正確。
5. 聲調符號位置要精準，一律以調型標注。
6.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塗改、筆劃重複該題一律不計分。
7. 試卷不得註記可辨別身份之記號。
8.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9. 各組均為 200 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紅筆或擦擦筆書寫。
10.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修正（依教育部最新發布日期）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11. 競賽時是否提供桌墊依各承辦學校規定辦理。